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7月3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瑞隆委員

委員：曾錦源委員、陳巧雲委員、莊婉婷委員、蔡宗晃委員(請假)、林銘珠委員(請假)、簡美華委員(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113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重點為「安置特殊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召集人鄭瑞隆委員另提一視察重點為「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運用及辦理情形」，經前次會議充分討論及會後資料補充說明，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並無新增提案及列管事項。
- (二)、本小組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時，於嘉義監獄行政大樓2樓禮堂召開本(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並邀請嘉義監獄秘書及相關科室人員列席。本次業務視察重點為委託加工及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 (三)、本季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並無信件。
- (四)、視察委員提問、回應與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113年第2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
1	<p>鄭瑞隆委員提案： 收容人從事監內作業，以委託加工為大宗，而委託加工的平均收入較低，導致部分收容人服刑反而還需要跟家裡索取生活費，造成家庭成員之間的對立。開發高單價的委託加工項目及推動高附加價值且能習得一技之長的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是雙贏且必須要努力的目標。</p>	<p>曾錦源委員建議： 依簡報所述，嘉監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已有一段時間，穩定且有收容人出監後能續任，請積極尋覓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讓收容人能透過服刑中的好表現，爭取更好的收入，創造正向循環。</p> <p>陳巧雲委員建議： 參加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的收入較高，服刑期間甚至可以存錢寄返家庭，相關報名訊息及遴選方式，請提供予收容人。</p>	<p>嘉義監獄作業科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內作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旨在矯正與教化收容人，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收容人服刑期間，法規有保障其飲食、必要之衣類等等，給養及醫療照護上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勞作金的分配比率，修法後也有提高，先予敘明。 2. 本監注重作業並積極開發高單價委託加工作業項目，亦配合矯正署政策推動自主監外作業、自營作業，相關報名訊息及遴選辦法皆會公告於各場舍讓收容人知悉。

2	<p>鄭瑞隆委員提案： 收容人參加監內作業(含委託加工、自營作業、視同作業)或自主監外作業，目前尚未納入勞工保險，也沒有勞基法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的保障，這是全面性的政策及法制問題，待中央及各部會通盤考量後，才能處理。</p>	<p>莊琬婷委員建議： 收容人從事委託加工作等作項業目，如發生職業災害或傷病，是否有協助機制或保險？</p> <p>鄭瑞隆委員補充： 收容人納入勞工保險或適用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等法規，涉及身分認定等問題，惟自主監外作業類似於建教生，是否得參照建教生其投保方式由合作廠商為收容人投保勞工保險且無須提撥勞退，對收容人勞動權益保障始為周延。</p>	<p>嘉義監獄作業科回覆： 本監辦理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皆依矯正署政策及法規辦理，對於收容人作業安全及權益相當注重，受刑人作業受傷時，委託加工部份其醫療費用由作業基金支付；自營作業部份投保意外險，其醫療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p>
---	--	--	--

(二)、 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議題議定為收容人保外醫治辦理情形。

(三)、 法務部矯正署113年6月19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07570號函，有關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矯正署回覆說明彙整表，以電子檔方式提供各委員參閱。

四、 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3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嘉義監獄委託加工及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簡報1份。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15 時至 16 時 40 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行政大樓二樓禮堂

參、主席：召集人 鄭委員瑞隆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巧雲、曾委員錦源、莊委員婉婷

伍、列席人員：呂維鈞、黃暉(代)、郭智明(代)、李宗正、何天梁、毛建霖(代)、陳美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視察案由追蹤：

一、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針對去(112)年度相關列管案由，業已充分討論並解除列管，第 1 季並無新增提案或建議事項。

二、113 年第 1 季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無陳情信件。

捌、視察主題：委託加工及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一、作業科簡報收容人作業目的及委託加工作業類別、概況及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詳如簡報資料。

二、簡報檔案及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相關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予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考。

玖、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

一、曾錦源委員：依簡報所述，嘉義監獄目前自主監外作業僅有 1 家協力廠商，參加自主監外作業的收容人僅有個位數，請積極尋覓其他協力廠商，讓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爭取更好收入的收容人，得參加自主監外作業。另，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配合此政策，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讓收容人於服刑期間有更多收入，建議予以表揚。

二、鄭瑞隆委員、曾錦源委員：依簡報資料，112 年委託加工 7 大類(木工科、鐵工科、藝品科、縫紉科、洗滌科、紙品科、其他科)收入共 882 萬餘元，請問參加委託加工作業的收容人，平均月入多少錢？並請簡易說明其計算公式。另，其他科是從事什麼工作？又收容人從事之作業項目，

如鐵工科有數月收入為 0，是否會影響其生活？有無配套方案？

- 三、曾錦源委員、陳巧雲委員：作業項目中收入較高的為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部分收容人因家境困難，服刑期間倘若想為家庭出一份力，有意願參加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請提供相關資訊予收容人，並積極媒合。
- 四、莊琬婷委員：依簡報資料，忠舍及信舍屬舍房作業，請問舍房作業是同一間舍房做同一種工作項目，還是不同舍房需分工？其收入情況？
- 五、莊琬婷委員：收容人自服刑起，許多社會福利身份被暫停，收容人從事監內作業時，有可能遇到職業災害或於作業時間意外受傷的情形，有無協助機制？

壹拾、業務科回復：

- 一、作業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一點回復：112 年原有另一家協力廠商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出工的收容人於 113 年 5 月陸續假釋出監等因素解約，目前廠商僅剩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工人數 3 名。另矯正署每年均函文請各機關推薦優良協力廠商，不定期舉辦表揚大會，感謝廠商貢獻。
- 二、作業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二點回復：112 年委託加工平均勞作金為 347 元。勞作金計算方式如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作業收入分配如下：
 - (一) 提百分之六十充勞作金
 - (二) 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 (三) 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 (四) 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 (五) 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循環利用委託加工 7 大類其他科包括：括：沐浴球、牙籤包裝、遮陽板、五金包裝、蒜頭加工、桌曆加工、墊板包裝、拖把加工、泡泡水包裝等等。另鐵工科為第 3 工場雪鍊加工，

因有季節性限制每年以 6 月至 11 月入監加工，以致統計表部分月份收入為 0，又因近年因受天候影響、廠商訂單減少，本監會以其他加工項目彈性調度因應（如紙袋、祭祀用品加工等），確保作業正常運作。

- 三、作業科及調查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三點回復：本監對作業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參加自營作業需先報名該科職業訓練、並依訓練成績配業，或依其專長轉配業。自主監外作業則需受刑人報名遴選，須符合遴選要件並函報矯正署核准出工。有關上述監內作業、職業訓練及自主監外作業報名訊息均會公告於各場舍，讓收容人參閱與媒合。
- 四、作業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四點回復：忠舍及信舍舍房作業以祭祀品加工為主，可獨立完成作業無須分工，勞作金收入以勞動能率勞作金及時間點數勞作金合併計算。
- 五、作業科針對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第四點回復：受刑人作業受傷時，委託加工部份其醫療費用由作業基金支付；自營作業部份投保意外險，其醫療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
- 六、秘書針對主席及委員詢答、建議事項補充：委託加工作業依規定原則每天不得超過 8 小時，實際作業時間需扣除其日常作息、教化活動等，每日約 4 至 6 小時。開發委託加工作業高值化的項目及廠商，是矯正署跟矯正機關共同的目標，惟矯正機關受限於建築物設計、收容人良莠及外部因素(如產業現況、勞動法規)實有困難，後續才推動自主監外作業這種結合漸進式復歸社會理念的作業項目，惟社會對收容人脫逃及自主監外作業的風險容忍度很低，立意良善的政策因而緊縮。回歸監獄的本質，監內作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旨在矯正與教化收容人，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促使其能順利復歸社會。

壹拾壹、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113 年度嘉義監獄第 2 季外部視察提案權責機關回覆情形

編號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 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
1	<p>鄭瑞隆委員提案： 收容人從事監內作業，以委託加工為大宗，而委託加工的平均收入較低，導致部分收容人服刑反而還需要跟家裡索取生活費，造成家庭成員之間的對立。開發高單價的委託加工項目及推動高附加價值且能習得一技之長的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是雙贏且必須要努力的目標。</p>	<p>曾錦源委員建議： 依簡報所述，嘉監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已有一段時間，穩定且有收容人出監後能續任，請積極尋覓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讓收容人能透過服刑中的好表現，爭取更好的收入，創造正面循環。</p> <p>陳巧雲委員建議： 參加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的收入較高，服刑期間甚至可以存錢寄返家庭，相關報名訊息及遴選方式，請提供予收容人。</p>	<p>嘉義監獄作業科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內作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旨在矯正與教化收容人，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收容人服刑期間，法規有保障其飲食、必要之衣類等等，給養及醫療照護上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勞作金的分配比率，修法後也有提高，先予敘明。 2. 本監注重作業並積極開發高單價委託加工作業項目，亦配合矯正署政策推動自主監外作業、自營作業，相關報名訊息及遴選辦法皆會公告於各場舍讓收容人知悉。
2	<p>鄭瑞隆委員提案： 收容人參加監內作業(含委託加工、自營作業、視同作</p>	<p>莊琬婷委員建議： 收容人從事委託加工工作等項業目，如發生職業災害或</p>	<p>嘉義監獄作業科回覆： 本監辦理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皆依矯正署政</p>

<p>業)或自主監外作業，目前尚未納入勞工保險，也沒有勞基法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的保障，這是全面性的政策及法制問題，待中央及各部會通盤考量後，才能處理。</p>	<p>傷病，是否有協助機制或保險？</p> <p>鄭瑞隆委員補充：收容人納入勞工保險或適用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等法規，涉及身分認定等問題，惟自主監外作業類似於建教生，是否得參照建教生其投保方式由合作廠商為收容人投保勞工保險且無須提撥勞退，對收容人勞動權益保障始為周延。</p>	<p>策及法規辦理，對於收容人作業安全及權益相當注重，受刑人作業受傷時，委託加工部份其醫療費用由作業基金支付；自營作業部份投保意外險，其醫療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p>
---	--	--

壹拾貳、主席結語：

一、監獄的功能不只有監禁與教化，培養收容人勤勞習慣及訓練謀生技能，是收容人能順利復歸社會重要的一環。於日復一日的作業中，除了獲取基本報酬外，如何創造更高的價值，仍是需要努力的地方。收容人納入勞工保險等法制議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倘若有出席相關會議，可於會議上反應，尋求討論及解決方案。

二、下季會議暫定9月20日上午，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壹拾參、散會。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3年度第二季視察

重點報告

報告事項

01

委託加工作業

02

自主監外作業



作業目的

在於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性情，俾利出獄後適於社會生活。

委託加工

是指由委託方提供原料、主要材料及所需相關加工器具（含水電），於監內加工，監內單純提供勞務所取得報酬之作業。





01

導入委託加工作業項目

- (一) 在不影響戒護安全及衛生環境之情況下，對非危險性之加工作業品項，均接受委託。
- (二) 積極引進優質協力廠商，提昇委託加工，提昇勞務費用，本監每年均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等，協助招攬優良廠商，確保委託加工作業穩定性。
- (三) 公告於機關全球資訊網，由廠商自行申請或本監主動洽商。



01

委託加工作業分類

項次	類別
1	木工科
2	鐵工科
3	藝品科
4	縫紉科
5	洗滌科
6	紙品科
7	其他科

01

委託加工契約簽訂



本監委託加工品項計有，木工科、鐵工科、藝品科、縫紉科、洗滌科、紙品科及其他科等七大類；協力廠商共有25家，共計有526項。



新委託加工項目試作，經試作期滿，提評價委員會決議後簽訂。



契約廠商委託加工成品，期滿前提評價委員會決議，辦理年度續約簽訂。

01

委託加工品項評價作業

避免產品利潤偏低影響收容人勞作金權益，每年與委託廠商召開作業評價會議：

本監於112年12月12日召開113年度委託加工評價會議，由副典獄長召集主持，委員由作業、戒護、會計、政風等單位擔任，並邀請中立第三方之產業、勞政、學術等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價委員，經評價委員會逐項議價，決議後再與廠商簽訂契約**報署核定**。



聘請評價委員



評價會議

01

委託加工作業收入

112年委託加工收入約882萬餘元

科目	112年加工收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木工	10,900	14,400	14,825	13,880	8,000	7,000	15,680	14,100	13,705	7,900	12,100	19,780	152,270
鐵工	0	0	0	0	12,450	15,300	0	13,034	20,600	0	0	0	61,384
藝品	55,042	61,940	131,341	54,833	40,968	130,494	84,722	37,865	33,895	105,331	63,756	68,676	868,863
縫紉	7,415	37,308	40,305	18,785	6,964	21,040	9,704	6,829	45,283	29,417	19,961	30,400	273,411
洗滌	5,792	5,656	5,124	6,601	6,519	7,481	5,862	5,892	6,416	4,445	6,981	6,174	72,943
紙品	395,439	456,364	469,118	359,760	322,846	372,753	355,863	347,653	436,198	292,230	422,741	482,901	4,713,866
其他	138,326	245,326	205,086	227,585	236,612	248,237	274,318	236,958	235,427	190,335	163,392	278,649	2,680,251
小計	612,914	820,994	865,799	681,444	634,359	802,305	746,149	662,331	791,524	629,658	688,931	886,580	8,822,988



01

委託加工作業概況

作業工場16間（1工至14工含忠舍、信舍舍房作業）



1工作業場所



2工作業場所



3工作業場所



4工作業場所

01

委託加工作業概況



5工作業場所



6工作業場所



7工作業場所



8工作業場所

01

委託加工作業概況



9工作業場所



10工作業場所



11工作業場所



12工作業場所

01

委託加工作業概況



13工作業場所



14工作業場所



忠舍舍房作業



信舍舍房作業



02

自主監外作業



自主監外作業目的

鑑於受刑人平日在監生活規律，與社會環境隔絕，為協助其在有條件的支持下，階段性適應社會生活，從事無戒護監外作業，強化受刑人的自我管理的能力，促使復歸無縫接軌，達到更生目的。

何謂自主監外作業

是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



自主監外作業遴選

適用 範圍

本監收容人符合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條件報名遴選。

審查

成立專案小組，由本監秘書擔任召集人，由作業、戒護、教化、衛生、調查、總務、會計、政風等科室主管組成。建立有效篩選機制，遴選自主監外作業風險低受刑人，

出工

錄取名冊函報矯正署核備後，依指示辦理後續轉配業及監內管理事宜並依協力廠商需求出工。



協力廠商來源

公務體系

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縣市政府，協助招攬優良廠商，循外役雇工模式，簽訂監外作業合作契約。

自行申請

由廠商自行申請或本監主動洽商。

待遇

每人每小時作業收入達新臺幣(以下同)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為原則，並為每位作業人員投保300萬元意外險，保險費用由廠商支付。



監外作業收容人管考

- *督勤官或教輔小組成員每日於自主監外受刑人出監前或返監時，抽樣訪談並做成紀錄，並透過受刑人週記或每週個別教誨，瞭解其工作心得、人際關係及家庭狀況等面向。
- *每週至協力廠商不定期訪查一次以上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工作狀況，並適時宣導自律觀念及犯罪後果，強化受刑人自我控制，降低衝動犯罪可能性。
- *監外作業受刑人表現良好之獎賞：在外期間考核措施：每月定期考核在外行狀，並不定期派員訪視考核受刑人作業生活狀況。
- *作業成績優良者依作業實施計畫，申請前三個月考核成績平均達90分以上者，簽核給予獎狀。



作業協力廠商

強化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適於社會生活，本監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自106年6月19日起迄今，目前協力廠商計有1家，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位受刑人），從事汽車車燈組裝等作業，提供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



帝寶公司公司作業場所及訪查情形



帝寶公司作業場所及訪查情形



作業收入



112年監外自主作業收入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出工人次	0	0	0	10	10	10	15	14	14	14	14	13	114
收入	0	0	0	264,000	234,960	294,360	293,040	336,600	360,360	315,480	356,400	364,320	2,819,520

Thank

